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胡勝杰

被　　告　蕭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30,0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30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書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,530,017元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2年11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大客車駕駛員。被告於113年3月4日9時1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不當駕駛行為，碰撞路邊停車車輛，再碰撞對向來車及路邊停車車輛，共計10臺車輛。原告

因本件車禍受有下列損害：㈠賠付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0萬元。㈡賠付訴外人崧宥工程有限公司25萬元。㈢賠付訴外人松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,677元。㈣原告所有之本件車輛受損，維修費用427,805元（其中零件167,805元；工資26萬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76,740元，及拖吊至保養廠維修之費用12,600元。㈤賠付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萬元，以上金額共計為1,530,017元。被告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第三人權利，經原告代為賠償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。就原告自身車輛受損部分，被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30,0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1,530,017元均不爭執，我願意賠償原告，惟希望能以每個月5,000元至8,000元分期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733號、115年度調解筆錄中司簡調字第315號、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和解書、匯款證明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盟座起重拖吊公司拖吊費用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7頁、第141頁至第145頁、第191頁至第192頁）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光碟存卷可查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金額均表示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已生自認之效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一職，於執行職務時因不當駕車行為致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原告基於僱用人之地位，已依法賠償第三人共計1,240,677元（計算式：70萬＋25萬＋10,677＋28萬＝1,240,677），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本件車輛為原告所有，業據原告提出本件車輛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復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本件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，應有理由。次查，本件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27,805元（其中零件167,805元；工資26萬元），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應堪認定，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經查，本件車輛出廠日為102年11月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4日，已使用10年4月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，則扣

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16,781元（計算式：167,805×0.1＝16780.5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。再加計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76,781元（即16,781元＋260,000元），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276,740元，自無不許之理。又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，支出拖吊費用12,600元等語，經原告提出盟座起重拖吊公司拖吊費用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是原告主張拖吊費用為12,600元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車輛修理費用276,740元及拖吊費用12,600元，即有理由。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，亦屬有據。至被告雖稱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然此要屬個人清償能力及條件問題，原告對此無法接受，則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本院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30,017元（計算式：1,240,677＋276,740＋12,600＝1,530,017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